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易字第1號

原告 蔡侑祺

被告 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子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70號），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8,2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林子勛及訴外人曾麒崧因曾參與璀璨國際珠寶有限公司之經營模式經驗，兩人因此於民國105年10月間合作設立被告（原名「聯合創意廣告有限公司」，於105年11月21日更名，下稱恆耀公司），並由林子勛（化名林柏勳）擔任總經理，主要掌理公司財務；曾麒崧（化名「曾麒麟」）擔任總監，主要掌理公司業務、人事。另訴外人楊寧（化名陳妮）、蘇倍萱、張宸瑋、陳建嘉、蔣咏姳及謝家琪分別擔任總經理特助、業務部各組協理，訴外人鄭欣韻為行政部助理。林子勛等人知悉恆耀公司並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於任職上開職務期間，共同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意思聯絡，並由恆耀公司推出VIP方案（下稱系爭投資方案）：投資人與恆耀公司簽立「恆耀國際精品VIP會員契約書」及

「恆耀國際精品鑽石買賣契約書」（以下合稱系爭鑽石契約），加入為期3年之VIP會員，並以購買鑽石之名義給付款項予恆耀公司，每新臺幣（下同）10萬元為1單位，投資人可選擇領取鑽石，或由恆耀公司保管鑽石，恆耀公司保證3年期滿後以原價買回鑽石（購買金額未滿20萬元不得領取鑽石，但3年期滿後仍可全額拿回本金），藉由回購鑽石或者保留鑽石，等同保證還本約定，使投資人給付之價金等同於存款性質。投資人於VIP會員期間，再依其購買單位級距（即會員等級），按月領取VIP禮券，禮券可按其面額向恆耀公司兌換等值商品，或以回售恆耀公司之名義，依其回售規則兌換成現金（於107年9月1日前加入之會員可全額兌現，以後加入者以禮券面額7折兌現），藉此取得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而形同高額利息，經核算年利率最高達18%，最低亦有6.72%，均遠高於我國銀行活期或定期存款之利率。恆耀公司以此形同保本保息約定之方式，自105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1日止，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而原告因而於108年8月12日向恆耀公司購買2單位，並支付20萬元之投資款項予恆耀公司。基上，恆耀公司所為顯已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規定，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恆耀公司賠償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原告請求金額應扣除已領取之禮券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之認定

（一）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

01 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
02 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
03 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亦有明文。而銀行法第29條、
04 第29條之1之立法目的，並非僅在保護金融秩序而已，尚包
05 括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因此違反銀行法之規定，自屬於違反
06 保護他人之法律，故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違反銀行法之
07 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198號民
08 事判決意旨參照）。另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
09 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為民法第21
10 6條之1所明定。

11 (二)本件原告主張恆耀公司以系爭投資方案，藉由系爭鑽石契
12 約，以發放禮券模式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向多數人
13 或不特定之人吸收資金，原告因此於108年8月12日向恆耀公
14 司購買2單位，並支付20萬元之投資款項予恆耀公司，已違
15 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等情，為恆耀公司所不爭
16 執，恆耀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子勛於本件刑事案件（本院11
17 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刑事案件）亦坦承不諱（見113年9月
18 10日言詞辯論筆錄），本件刑事案件判決就此亦為相同認定
19 （見判決書理由欄參、二、（一），以及附表三編號149）。基
20 此，原告因恆耀公司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
21 因而與恆耀公司成立系爭鑽石契約並給付投資款20萬元，原
22 告受有損害，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恆耀公司負損
23 害賠償責任。

24 (三)就恆耀公司抗辯應扣除原告已領取之禮品或商品乙節，依原
25 告自承有領1,800元之禮券，未兌換任何商品等語（見本院
26 卷第196頁）。基上，原告既已有領取1,800元之禮卷，依前
27 揭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即應予扣抵，因此恆耀公司應賠償
28 之金額計19萬8,200元。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
30 萬8,2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31 即113年4月9日（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2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五庭

10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11 法 官 王 琬

12 法 官 高瑞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件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沈怡瑩